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报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重新报出的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完成了备案，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拟注入资产所作的相关评估报告亦作了相应调整，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7077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 东洲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新报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金云



陆怡皓

2016年11月17日